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陳尹雪

傳真：03-8234983
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16、317

電子信箱：yisnows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 10501149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漫畫比賽得獎名單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 105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
花蓮分事務所辦理「愛不動手，幸福擁有一校園漫畫徵稿  
比賽」得獎學生名單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假花蓮文創  
園區 19 號劇場(近中華路與中正路圓環，園區客服中心  
旁)舉行頒獎典禮。
- 二、請教育處協助將得獎名單公告週知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通知得獎學生出席領獎並准予公假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聯繫事宜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：李江琳社工  
員，(03)822-8895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  
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花蓮分事務所)、本府社會處

縣長傅崐萁 請假  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

宜  
政

※「愛不動手，幸福擁有」校園漫畫徵稿比賽 得獎名單

◎國小組

名次	姓名	學校	班級
1	林宣	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	四年二班
2	林姿妤	花蓮縣花蓮市北昌國民小學	五年忠班
3	謝承峻	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	三年五班
佳作	張芷柔	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	二年一班
佳作	徐珮芸	花蓮縣花蓮市北昌國民小學	五年忠班

◎國中組

名次	姓名	學校	班級
1	洪恪祈	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	八年一班
2	劉楷研	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	八年六班
3	陳欣妤	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	九年五班
佳作	張馨方	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	七年十一班
佳作	趙寶婷	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	八年十九班